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許○華

相 對 人 游○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游○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許○華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江○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○華為相對人游○飛之子，相對人因中風等病症，經家人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媳江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許○華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江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江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(二)相對人因腦中風併失智症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

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，精神障礙之程度，已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」，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」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許○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江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蕭訓慧